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二三八關注組”於

本年一月十五日的信件中所提意見的回應

I 條例草案的目的（就信件中第（一）、（二）、（四）及（五）項意見的回應）

根據紀錄，隨着射擊活動愈來愈普遍，市民管有火器（即實彈槍械）的數字亦由一九九一年的 2692 枝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 4474 枝，增幅達 66%。連同其他槍械，包括改裝槍械、弩及漁槍等，槍械的數目更增至 8162 枝。鑑於香港人煙稠密，槍械所帶來的潛在危險性亦相對增加，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加強對管有及使用槍械的規管，以確保使用者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

2. 我們無意窒礙射擊運動的發展。相反，我們希望透過採用合理的改善措施，保障公眾安全，並讓參與射擊活動的人士在安全的環境下更安心地進行有關活動。

3. 雖然過往並沒有與射擊會或持槍械管有權牌照的人士有關的嚴重事故發生，但外國曾發生過多宗這類悲劇，引致嚴重傷亡。因此，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必須防患於未然，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指施，以確保公眾安全。

II 射擊會的數目及性質（就信件中第（三）項意見的回應）

4. 現時共有二十間持牌射擊會，當中除了七間紀律人員射擊會、英軍手槍會及香港義勇軍射擊運動協會有限公司外，其餘十一間射擊會，均公開給一般合 資格市民參加。

III 代射擊會持有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的“負責人”的定義（就信件中第（六）項意見的回應）

5. 現時《火器及彈藥條例》規定射擊會的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需由該會的“負責人員”持有，但條例並沒有明確界定何謂“負責人員”。為了確保代表射擊會接受及履行牌照所附加的發牌條件的人士，是負責該會實際管理工作的人，而非“名義”負責人，我們建議在法例中清楚界定有關“負責人員”，這與射擊會本身的管理模式及如何推舉或選出“負責人員”並無抵觸，亦不構成任何影響。同時，如果任何持牌人不再擔任射擊會的“負責人員”，他便會自動失去持有有關管有權牌照的資格。

IV 槍械導師及射擊主任的考核及委任（就信件中第（七）及（八）項意見的回應）

6. 我們建議採取有關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的考核及授權制度，是為了確保他們的資格及水準。相反，如果評審工作交由個別射擊會或團體負責，他們的水平便可能非常參差。

7. 負責對牌照申請人、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進行測試的，是警務處武器訓練科牌照小隊，其成員均為合資格及對槍械訓練及使用極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警務人員，且經常到其他國家參加有關的訓練課程及座談會，與外國專家進行交流，同時，測試的重點在於是否能夠安全地操作有關槍械，而非射擊技術。因此我們相信這些專業槍械教官絕對具有資格考核有關申請者。

8. 根據建議的考核制度，申請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的人士只需參與操作槍械的測試。而槍械導師申請人，不但需要通過槍械操作考試，亦需要通過射擊場安全管理及教授槍械操作的測試。因此，持有有效槍械管有權牌照的人士，並不等於有足夠的知識及技巧指導別人正確地使用槍械。事實上，與其他技能一樣，懂得射擊的人士並不一定懂得適當地指導他人安全地使用槍械。

V 修訂牌照及限制槍械及彈藥數目的權力（就信件中第（九）及（十）項意見的回應）

9. 根據現行法例，警務處處長有權取消但無權修訂牌照。為使處長在規管槍械及彈藥的管有方面有必須的靈活性（例如，對牌照所涵蓋的槍械按需要有所增減），條例草案建議處長獲賦予修訂牌照的權力。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處長，限制管有權牌照涵蓋的槍械及彈藥數量，以減輕因有人在公眾場所攜帶大批槍械彈藥或把大批槍械彈藥貯存在持牌人的處所，而對公眾安全可能構成的威脅。警務處處長會按持牌

人或申請人的情況、他們的實際需要，以及槍械是否適合參加本港的射擊比賽或在本港使用而作彈性處理。在考慮行使法例賦予的權力時，處長會確保不會影響真正參與射擊活動的人士。此外，任何人士如對警務處處長作為發牌當局所作的決定有任何不滿，可根據法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投訴。

VI 對改裝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槍械的規管（就信件中第（十一）項意見的回應）

10. 警務處亦明白電影／電視製作的獨特性，為了方便拍攝工作，警務處牌照課已度身訂造了一套制度，先批核有關在特定時段使用改裝槍械的書面豁免申請，容許申請人日後再就拍攝地點通知警察公共關係科，以批核在某特定地點使用改裝槍械。為增加彈性，書面豁免的有效期亦由兩個月延長至四個月。

11. 根據現行法例，警務處處長需要向每位使用改裝槍械的人士簽發書面豁免。因此，警務處牌照科要求申請人提交使用改裝槍械的人員名單，但並非全體有份參與製作的工作人員名單。

12. 由於不少電影／電視製作都會在公眾地方拍攝，於拍攝中使用的改裝槍械需於公眾地方存放及運載，因此，警務處處長在簽發有關使用改裝槍械作拍攝用途的書面豁免時，必須在製作上的需要及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對可使用的槍械數目作出規管。一般而言，警務處處長會以一位

演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使用兩枝改裝槍為原則，根據演員的數目而釐定整個製作中可使用的改裝槍械的總數目。假如申請人有充分的理由，需要較多改裝槍械作拍攝用途，處長會按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而予以考慮。

13. 雖然改裝槍械只能發射空彈，但空彈除沒有彈頭外，發射過程與實彈大致相同。同時，此等改裝槍械，如保養不當、過度使用或使用者操作方法不當，均可能會令改裝失效，若經轉換適當零件後，更可發射實彈。因此，為了確保使用者及在場人士的安全，我們認為改裝槍械必須定期送檢。同時，在拍攝現場負責檢查及指導這些槍械操作的人員，必須為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合資格槍械導師。

VII 廢除“訂明表格”（就信件中第（十二）項意見的回應）

14. 有關申請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訂明表格”已於一九九四年廢除。現時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的“訂明表格”主要包括警務處處長按法例需備存的牌照登記冊、各類牌照的式樣、持牌人根據法例需就槍械交易發出的通知書，以及經營人的交易登記冊，目的是為了增加行政上的方便，提高服務質素。

15. 根據警務處牌照課的服務承諾，在一般情況下，處理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的申請需時約 28 天，有關供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的書面豁免申請則需時約 10 天。但假若資料不足，便可能引致時間上的延誤，甚至無法進一步處理有關

申請。警務處牌照課會加緊留意每份申請的進度，有需要時會主動致電 聯絡申請人，商討有關事項和提供適當協助，以期提高效率，避免冗長的文書往來。此外，牌照課亦正覆檢現時採用的申請表格，並作出修改，希望能讓申請人一次過填報所需資料，申請牌照或書面豁免時更方便快捷。

VIII 公眾諮詢（就信件中第（十三）項意見的回應）

16. 我們已於一九九六年就有關工作小組的建議徵詢射擊會、持牌槍械經營人及電視／電影業協會的意見，並接獲 19 份意見書，而大多數的意見書均原則上支持我們的建議。為了收緊現有的發牌程序和管制以保障公眾安全，警務處處長自一九九六年起在現行法例下藉行政措施推行多項建議，主要包括規定管有權牌照的申請人必須接受測試，以及就槍械經營人牌照施加發牌條件，限制可經營的槍械及彈藥的種類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與射擊會及其他受影響團體聯絡，以確保新的發牌制度切實可行，並會以大約一年作為過渡期，令有關團體及人士有充分時間為過渡到新的發牌制度作好準備。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frcarms-238-23.3.99.doc]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對“全香港影視製作用槍械經營人”於 本年三月四日的信件中所提意見的回應

I 槍械及彈藥的定義

“全香港影視製作用槍械經營人”（下稱“經營人”）認為根據現行的《火器及彈藥條例》，“槍械”的定義並不包括改裝致發射空彈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槍械，而條例草案建議對“槍械”的定義作出的修訂，卻混淆了以往清晰的“槍械”定義。

2. 根據現行的《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4) 條規定，凡本屬該條例下“槍械”或“彈藥”定義範圍內的物品，不得純因其欠妥善或失修而在該定義範圍內。因此，不論經改裝致發射空彈作影視拍攝用途或改裝致完全失效而作裝飾用途的槍械，由於改裝前能夠發射“彈藥”，所以均被界定為“槍械”。事實上，這些改裝槍械經轉換零件後，便可發射實彈，與一般槍械無異。根據現行法例，任何管有此類改裝槍械或彈藥的人士均需持有有效的管有權牌照或書面豁免。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2(4A) 條，旨在進一步清楚闡明有關的現行條文，並無更改現行“槍械”及“彈藥”的定義。

3. 至於條例草案第 2 條(1)(e) 項建議以“鳴響”代替“發射”，是旨在清楚分辨現行條例中“firing”與“discharge”的中文定義，對條例中“槍械”的定義並無作出修改。

II 槍械導師的考核及委任

4. “經營人”認為條例草案中，有關賦權警務處處長測試及授權槍械導師，指導他人使用及操作槍械的建議，並不適用於經改裝作影視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同時，當局應就考核內容徵詢業內人士意見。

5. 由於大部分演員都未接受過正統的槍械操作訓練，在使用改裝槍械作拍攝用途時，他們只能依賴改裝槍械供應商職員的臨場指導，但這些職員對操作改裝槍械的安全知識，水準可能非常參差。雖然改裝槍械只能發射空彈，但空彈除沒有彈頭外，發射過程與實彈大致相同。若使用改裝槍械向人體作近距離發射或使用失當，均有可能導致使用者或其他在場人士受到身體傷害。因此，我們建議負責檢查及指導這些槍械操作的職員必須是獲警務處處長授權的合資格槍械導師。而在每次使用前，有關改裝槍械都必須由在場的合資格槍械導師檢查妥當，並在其監督下使用，以確保安全。

6. 警務處處長會按改裝槍械的特質，及徵詢業內人士意見，才會制定測試負責指導改裝槍械操作的槍械導師的考試大綱，並予以執行。

III 對槍械及彈藥數目的限制

7. “經營人” 認為當局不應限制電視／電影製作中所擬使用的改裝槍械數目。
8. 由於不少電視／電影視製作都會在公眾地方拍攝，於拍攝中使用的改裝槍械需於公眾地方存放及運載，因此，警務處處長在簽發有關使用改裝槍械作拍攝用途的書面豁免時，必須在製作上的需要及公眾安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對可使用的槍械數目作出規管。一般而言，警務處處長會以一位演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使用兩枝改裝槍為原則，根據演員的數目而釐定整個製作中可使用的改裝槍械的總數目。假如申請人有充分的理由，需要較多改裝槍械作拍攝用途，處長會按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而予以考慮。

IV 廢除“訂明表格”

9. “經營人” 認為“訂明表格”為前立法局經多番研究後制定，而新表格又未見提交審議，因此不贊成條例草案中廢除“訂明表格”的建議。
10. 有關申請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訂明表格”已於一九九四年廢除。現時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的“訂明表格”主要包括警務處處長按法例需備存的牌照登記冊、各類牌照

的式樣、持牌人根據法例需就槍械交易發出的通知書，以及經營人的交易登記冊，目的是為了增加行政上的方便，提高服務質素。

V 定期檢驗改裝槍械

11. “經營人”認為由於每支經改裝作電視／電影拍攝用途的改裝槍械在首次使用前，都經檢驗及批准才可使用，所以無需每年送檢。

12. 現時，所有用作拍攝電視／電影的改裝槍械，在首次使用前必須交由警務處軍械法証科檢驗，證明只能發射空彈，才獲准使用。之後，有關的改裝槍械便不需重覆送檢。根據軍械法証科的意見，此等改裝槍械，如保養不當、過度使用或使用者操作方法不當，均可能使改裝失效，對使用者或在場人士構成危險。同時，改裝槍械經轉換零件後，便可發射實彈，與一般槍械無異。因此，我們建議所有改裝槍械必須每年由警務處軍械法証科檢驗，以確定該等槍械符合安全規格。

13. 事實上，根據過往紀錄，曾有電影工作者在拍攝現場被改裝槍械射出的碎片所傷而需送院治理。調查發現肇事原因是有關的改裝槍械曾在短時間內多次發射，引致零件嚴重損毀，因而射出碎件。為了確保使用者及在場人士的安全，

我們認為改裝槍械必須定期送檢。

VI 有關徵收費用的條文

14. “經營人”認為向申請成為“獲授權槍械導師”的人士，徵收測試費用並不合理，因此反對條例草案第 25 條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52 條第 1 (c) 款的修訂。

15. 條例草案第 25 條只是建議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有關牌照申請人、代理人、槍械導師及射擊場主任參予由警務處處長所制定的測試及檢驗時所須繳付的費用的權力，但並沒有真正制定有關費用。而警務處處長短期內亦無計劃徵收該等費用。假若日後處長認為有需要徵收有關費用，亦需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才可實行。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FIREARMS-C-23.3.99.doc]

致：立法局 1999 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由：全香港影／視製作用槍械經營人 1999 年 3 月 4 日

代表公司：寶力道具有限公司
Hollywood Film Service Company
Film Tech Prop Services Ltd.
Combat Theatre Ltd.

事由：新草案對影／視製作業的影響

議員閣下，

保安局近日提交（修訂）草案予立法局，建議修改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賦予警務處長更大權力，管制槍械及射擊會。如為了公眾安全，而進行有需要的法例修改，我們是贊同的。但建議中並沒有清楚解釋影／視製作用槍械與射擊用槍械的分別，而把兩者混為一類，強加不必要管制，在法理及實際需要上，完全是不合理及沒有必要，將會對影／視製作業造成沉重打擊。

因影／視製作用槍械是一種經過徹底改裝，不能再發射任何子彈類投射物的器械，並經由政府軍火專家檢驗合格，證明不能再發射投射物，才批准使用。此類器械祇能提供視覺效果，並不能稱之為‘槍械’，而現行之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已就‘槍械’的定義有明確釋義，清楚闡明如任何器械產生投射物能量超過 2 焦耳，才能稱之為‘槍械’，以此界定其危險性及需要監管。不然，所有玩具用槍械如水槍等也被納入管制，徒然浪費人手，違背立法精神。

經過詳細諮詢業內意見，現謹代表全港影／視製作用槍械經營人，就建議中不合理之條文，提出反對及意見如下：

1. 草案第 2 條

(a) 建議在第 238 章第 2 條 (h) 段中，廢除‘發射’而代以‘鳴響’。

這是完全不適當的。此建議完全混淆以往清晰的‘槍械’定義。‘槍械’是一種器械能發射如子彈類之投射物，如使用不當，會對人畜生命構成威脅或破壞，故必須立例管制，但如一件物件或器械，完全不能發射投射物，沒有任何危險，祇會產生一種聲響效果，我們能否稱它為‘槍械’？

(b) 建議在第 238 章第 2 條加入新' 槍械' 及' 彈藥' 的定義。

這新定義不單把祇發出聲響及視覺效果之影／視製作用器材，強行界定為‘真槍械’。也把已完全廢除發射功能，無任何危險性，祇作掛牆裝飾用的失效火器及裝飾用的失效彈藥列作真槍械及真彈藥。強行加以實彈槍械類別之新釋義及刑責，如此胡亂更改法例及釋義，完全不適當。

2. 草案第 25 條

(a) 建議在法例 238 章第 52 條 (1) (a) 中加入 (iia) ， (iib) ， (iic) 賦權警務處長決定某人是否適宜擔任槍械導師及該等課程的內容及範圍。

設立槍械導師一項，在安全原則上，我們是完全同意及支持的，多年以來，各經營人已在拍攝期間，派遣已受訓練技師跟隨指導和監管，而各技術人員受僱前，都已事先向警方槍械牌照科申請及獲得批准，並不存在有不適當人仕有參予工作，但建議的修訂法案，主要為指導他／她人作實彈射擊安全而設，對影／視製作用槍械並不適用。

因影／視製作用槍械在操作原理及安全層面要求上，與射擊用槍械不盡相同，部份更與警方之訓練要求完全相反，影／視製作要求的祇是視覺效果而非射擊目標，加上製作用槍械，因應商業需求，來自世界各地，種類繁多，並非任何一個單一政府的常規裝備可比擬。任何國家或地方，都沒有為此類別之槍械提供技術訓練及支援，故經營人公司除為新僱員提供一般槍械操作安全知識外，也特別為電視／電影製作設計一套特別之安全守則，內容全靠工作經驗累積而成，一般的考核要求，並不適用此行業。

業內意見：我們建議有關當局，不要草率通過有關法例，必須把製作用槍械導師及射擊用導師分辨清楚，向各相關機構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及業內人仕進行詳細諮詢及研究，設定一套專為業內工作人員訓練及考核要求，才通過決定此類別導師之資格及條件。

(b) 建議修訂法例第 238 章第 52 條 (1) (a) (iii) 賦權警務處長限制槍械及彈藥數目。

此法例必須清楚闡明，若胡亂釋義，很容易被濫用。警方牌照科現正不合理地限制電影製作業及演員使用道具槍械數目(如每名演員不可使用多過 2 枝，及整部電影製作申請總數又不能多過 20 枝)，這是嚴重侵犯創作自由及不合理地限制合法商業活動。我們認為祇應該賦權警方決定該器械是否安全及符合法例使用，而不應干預創作自由及限制商業機構的資產增長。

香港製造的動作電影及道具槍械技術，在世界上已名列前茅，曾贏得無數稱譽，政府應該對此行業採取一個肯定及支持的態度，而不應該背道而馳。

(c) 建議廢除第 238 章第 52 條 (1) (b) 及 (d)

建議廢除之‘訂明表格’為前立法局經多番研究後訂下，行之有效，而新表格並未見提交審議，對此建議不敢贊同。

(d) 建議在法例第 238 章第 52 條 (1) ◎款中加入‘須繳付的費用，決定第 (1) (a) (ii) 及 (iia) 款所提述的事宜須繳付的費用，槍械的檢驗須繳付的費用’。

此建議完全是不合理及擾民之舉，草案建議先否定槍械管有牌照持有人教導他人作射擊練習的資格，他們必須再通過考試，才被警務處長授權為槍械導師，但他／她必須自行繳付費用。完全是不合理的。

更甚者，規定已檢驗合格的電視／電影製作用的槍械每年必須重新交回警方檢驗。所牽涉的行政程序及意圖徵收高昂的檢驗費用，將直接令整個行業倒閉。

影／視製作用槍械與實彈射擊用槍械並不相同，射擊用槍械（俗稱‘真槍’）是擊發火藥，以高速度發射出一粒俗稱‘子彈’的投射物，是一種必須小心處理之武器。但影／視製作用槍械則是一種經過徹底改裝，動作結構與真槍完全不同，不能再發射任何投射物之器材，外形雖仍保留為一支槍械，但已完全失有了真槍之危險性。而多年來，警方槍械牌照科已聯同其軍火專家，為電視／電影製作用槍械制定了一套嚴緊的改裝標準，每支此類型製作用槍械，都必須經過槍械鑑證科軍火專家嚴格檢驗，證實沒有真槍性能，不能再發射子彈及符合安全標準，才會批准使用，而此種檢驗及經營方法，現全港 4 個持牌經營人一直持續使用，從沒有問題發生。

建議中每年再重覆檢驗，實無此需要，究其原因：

(i) 每一支已發牌之製作用槍械，都已經由同一部門之軍火專家檢驗合格，證實不能發射真彈及發出安全證明，並不存在任何不合法或危險，按現火器及彈藥條例定義，根本不屬‘槍械’。若建議要每年再重覆檢驗，是否合理及有此需要？

(ii) 經營此類別槍械之執照，在香港共有 4 間，合共擁有超過 1,200 枝已完全改裝合格之製作用槍械，除供應香港本地電視／電影製作外，亦提供租用服務予鄰近地區及國家使用。

此大數量之製作用槍械，乃經營人們自 1987 年開始以來，共花

12 年時間積聚而成，如每年再作無謂的重覆檢驗，在專家人力資源上，絕對不足以應付。軍火專家一職，都需要從無數工作經驗實踐積累而成，並不能隨意的增加人手或撥款可行，如勉強為之，因經驗及人手不足，檢驗需時，勢將造成大量錯誤及積壓。浪費公帑，而每年重驗之舉，也會名存實亡，這對經營人在經濟上也勢將造成重大損失。

- (iii) 在現今社會經濟低迷，電影行業正處於崩潰邊沿。罔行改變一套已進行有效監管及安全運作之機制，強加不必要的要求，這完全是不切實際的擾民之舉。
- (iv) 如實行建議，每年每月甚至每日都將有大量不必要的槍械及彈藥（供軍火專家試驗）往來於經營人及中區警察總部的槍械庫途中，送檢或取回，增加了雙方面不必要的文書工作及公眾曝光率，惶論精簡架構，對社會安全，也產生負面影響。
- (v) 影／視製作用槍械提供的祇是螢光幕上視覺效果，並沒有射擊用槍械的危險性，每次使用前後，都經由受訓練技術員詳細檢查及看管，使用時，也祇局限在指定空間（片場／外景場地），供領有豁免許可證之演員使用，偶有機械故障，也是一些非危險性的技術問題，絕對可以由跟隨之技術員即時修理，對公眾人仕，完全不構成任何危險或傷害，而建議中之每年交回警方重覆檢驗，並不能幫助或保證拍攝時機械正常操作，祇徒而干擾行業之正常運作，增加負擔。
- (vi) 而已批准使用之製作用槍械，祇有少部份會經常使用外，大部份種類都祇是儲存及等候電影公司挑選，若未經使用而要求每年重驗，實屬不合理。

再者：自香港回歸以來，多名有經驗之軍火專家相繼離職，部門形成斷層，正常之檢驗工作也曾停頓了兩年，直至近日才接受正常檢驗申請，但相信基於新專家祇曾接受射擊用槍械訓練，而對影／視製作用槍械經驗不足，錯誤及爭拗常有發生，現建議有關部門先向業內人士諮詢意見，共同合作，以確保安全及有效運作。

業內意見：我們堅決反對已檢驗合格的影／視製作用槍械每年需要送回警方作重覆的無謂檢驗，但我們同意每一支新改裝完成的影／視製作用槍械，當經過徹底改裝後及可以用作拍攝前，都必須先送往警方軍火專家進行安全測試，經驗驗及格，才批准使用。

但一經檢驗合格，可依據現行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52 條把該器械界定為‘非槍械’，以後的租用條例及監察工作，

則交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專責處理。因一支已完全改裝之製作用槍械，已經失去了殺傷性功能，其危險性就祇如一件普通机器，需要注意的是机器操作上的安全，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聘有專業顧問，較了解影視製作業的運作及採取較肯定的態度，例如一向被各政府部門避不沾手的特技烟火爆破問題，經該處向外國尋求專家協助下，成功設立訓練及考試制度，使此技術能有健康發展。

反觀影／視製作用槍械，一向已受槍械牌照科及危險品礦務科嚴格監管，一套行之有效而又安全的措施，12 年來已完全立入正軌，但因保安局及警方近年採取負面態度，濫用法例賦予之權力，連續施行不合理措施，使到影視製作業萎縮不前，現在又試圖修訂及加入不合理條文，罔加更苛刻經營條件，屆時此行業必然全面倒閉，對日漸色微的電影工業，無異雪上加霜，受影響就業人數，無法估計。

我們明白保安局的建議是純粹從保安角度單方向出發，對特殊技術行業採取比較負面態度，而不會考慮經濟因素，但香港電影業現正陷入困境，瀕臨崩潰邊緣，特區政府及特首也為此設立基金，讓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專責處理，以匡扶電影工業。我們也深切希望各立法局議員們能從法理，保安及經濟等多方面原則考慮，不要罔向影／視製作業再落井下石，執行不合理措施。

此致

立法局各議員

經營人代表：

寶力道具有限公司-何應衡 (Tel : 2765-8266, Fax : 2363-6786)

Hollywood Film Service Company-潘志文 (Tel : 2364-6661, Fax : 2363-3482)

Film Tech Prop Services Ltd.-何孟強 (Tel : 2693-3231, Fax : 2601-5245)

Combat Theatre Ltd.Fred Yau (Tel : 9081-9084, Fax : 2651-6888)

副本送：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經辦人：麥華雄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經辦人：蔡釤嫻女士）
香港影業協會（執行總幹事：叢運滋先生）
香港電影導演會（張同祖先生，陳嘉人先生，董瑋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舒達明先生）